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新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新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附表編號1至6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；附表編號3、4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新凱因詐欺等數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情形，茲據檢察官依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見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）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，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係偽造文書、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等罪，渠等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尚非均同，惟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09年8月至11月間；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人格特質之差異，所犯上開諸罪犯罪類型之不同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重複非難程度有

別，與上開數罪所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，及上開數罪對法益之侵害並無應予特別加重之必要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；並參酌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4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；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；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等一切情狀，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上限等內、外部性界限，就附表編號1至6有期徒刑部分及附表編號3、4併科罰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就附表編號3、4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所受有期徒刑2月部分，形式上雖已執行完畢，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均係在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該有期徒刑2月部分，則屬於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應為如何折抵之問題，末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